

中共隆昌市委文件

隆委发〔2019〕3号



中共隆昌市委 隆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9年1月15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内江市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内江市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大会精神和《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川委发〔2018〕30号）、《中共内江市委、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内委发〔2018〕42号）精神，提振民营企业信心、激发民营经济活力，力争到2022

年，民间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重达到 50%以上，民营经济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60%以上，创造税收占全市税收收入比重达到 70%以上，带动就业人数占全社会就业人数比重达到 90%以上，民营经济市场主体占全部市场主体比重达 90%以上。现就我市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一）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持续精简行政许可事项，2020 年底前基本实现行政许可事项“应放尽放”。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减并工商、税务、刻章、社保等流程，企业开办时间压缩到 5 个工作日以内。对无前置审批、企业名称核准与设立登记为同一机关的，企业设立登记办理时限压缩至 3 个工作日。深化“多证合一”“证照分离”，推进“照后减证”，试点推行“实名制登记注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改革，放宽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深化投资项目审批改革，开展联合评审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试点，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加快项目审批管理服务“一网通办”，推动投资审批“最多跑一次”。

（二）减少市场准入限制。贯彻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进一步减少社会资本市场准入限制，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打破“卷帘门”“玻璃门”“旋转门”，降低民间资本进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等领域的各类门槛，取消和减少阻碍民间投资进入养老、医疗等领域的附加条件。严禁在政府采购、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等公开招标中，以企业所有制性质、防

止国有资产流失、保护公众安全等为由，单独对民营企业设置特殊限制性条款。

（三）拓宽民企投资领域。健全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工作机制，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方式，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参与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会民生事业的建设、运营。建立激励机制，支持民营企业融入“一带一路”战略和参与发展内江市“5+4+5”产业体系、隆昌市“四大工程”、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等。

（四）维护公平竞争环境。大力推动“非禁即入”落地落实。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清理和废止阻碍民营企业参与公平竞争的各项规定，深入开展不正当竞争行为专项治理，严禁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民间资本进入自然垄断行业的竞争性业务领域。严查招投标领域围标、串标行为，大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严禁以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的方式限制竞争。深入推进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完善民营企业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立企业诚信档案管理和运用的长效机制，健全企业“红黑名单”制度，深入开展重点领域失信行为专项治理，切实落实国家联合奖惩备忘录的各项工作任务。加大“守重企业”保护力度，开辟“守重企业”办事通道，大力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

二、进一步降低生产经营成本

（五）严格执行税收优惠政策。在国家规定的税额幅度内，

民营经济纳税人按上限享受增值税起征点、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等政策。全面落实有关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政策，促进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以及支持企业改制重组的契税、土地增值税减免等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国家关于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政策。因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以依法申请延期缴纳税款。

（六）各种途径降低要素成本。降低人工成本，落实阶段性降低社保缴费名义费率政策，确保企业社保缴费实际负担有实质性下降；对符合条件的参保企业给予稳岗补贴；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小微企业，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适当的岗位补贴；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降低用电成本，根据企业实际优化供电方案，支持园区内企业“打捆”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将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纳入市内电力市场化交易及留存电量、丰水期富余电量消纳政策实施范围；通过清理转供电加价、临时性降低输配电价、降低政府性基金等措施，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降低用气成本，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天然气用户改“转供”为“直供”。降低用地成本，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项目列入内江和隆昌重点项目，强化项目用地保障；属于省、内江市优先发展和隆昌重点培育产业的工业项目，根据规划主管部门提供的规划条件和行业主管部门提供

的投资要求，对建设用地容积率和建筑系数超过政府规定标准（或国家标准）40%以上，投资强度增加20%以上的，可按其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工业用地出让最低标准的70%确定出让底价；工业用地竞得者可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推进工业用地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和弹性年期出让供应；对民营企业投资非营利性教育、科研、体育、公共文化、医疗卫生、养老、社会福利、公用设施等项目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按划拨方式供地。鼓励工业企业在规划许可的前提下，利用已取得的存量土地新建厂房和增加容积率，对增加的厂房建筑面积在出让年期内不增收土地出让金。鼓励园区探索建立对符合一定条件的民营企业入驻园区租赁标准化厂房给予补贴的扶持政策。降低物流成本，推动货车年审、年检和尾气排放检验“三检合一”。深化商务秘书企业托管登记改革，免除小微企业办公场地限制。

（七）严格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持续清理规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加快推进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的各项政策。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服务费用由审批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引导行业协会（商会）降低收费标准，一律禁止强制企业付费参加考核、评比、表彰等。开展专项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公开曝光部分涉企违规收费典型案例。推行新引进招商项目涉及的环评、安评等中介服务项目采用政府购买服务为企业“买单”制度，减少企业前期投入。

三、进一步缓解融资难融资贵

(八) **建立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市财政每年安排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000 万元，主要用于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贴息、投资补助、各级表彰的优秀民营企业及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民营企业奖补、民企管理技术人员培训、购买社会服务等。

(九) **加强民营企业信贷支持。**持续落实《隆昌市应急转贷资金管理办法》，逐步扩大民营企业应急转贷周转资金规模，帮助民营企业维持银行信贷和资金周转。对符合授信条件但暂时经营困难的企业，不盲目抽贷、断贷。对成长型先进制造业企业，丰富合格抵（质）押品种类，合理确定抵（质）押率，在资金供给、贷款利率方面给予适当倾斜。合理控制贷款资产质量，力争法人银行业机构总体实现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的目标。建立金融机构绩效考核与信贷投放挂钩的激励机制，落实年新增客户首贷奖补政策，对金融机构向无贷款记录民营企业发放的首笔贷款，按实际发放贷款额度的 1%，市财政按规定对经办金融机构予以配套补贴。落实小微企业贷款增量奖补政策，对经办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符合条件的增量贷款，按年度贷款平均余额增量的 1%，市财政按规定予以配套补贴。用好再贷款、再贴现，引导降低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2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15%）以上，并

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可享受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由财政部门按相关规定贴息；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累计次数不超过 3 次。

（十）鼓励企业开展直接融资。市财政每年安排奖励资金，落实《内江市鼓励企业上市奖励办法》文件精神，支持民营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支持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全省“五千四百”上市行动计划。完成上市辅导并完成上市申报且被中国证监会或国家相关部门（单位）正式受理的，奖励 50 万元；企业成功挂牌上市后，再奖励 150 万元。民营企业通过境外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上市成功后奖励 100 万元。民营企业成功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报价转让的，奖励 100 万元。民营企业成功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转入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的，奖励 100 万元。民营企业采用买壳、借壳方式上市，并将上市公司注册地迁至本市的，奖励 100 万元。继续实行对首次成功进入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的奖励政策。

（十一）加强融资创新服务。积极参与内江市产业基金组建，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产业引导作用，以股权投资的方式支持市域内特色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战略型产业中的优质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内江市川南融资担保公司的组建，增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实力，完善金融服务和融资担保体系。支持金融

机构开展存货、设备、金融资产等动产质押融资；对金融机构向民营企业发放的专利权质押贷款，市财政以年度贷款发放额的1%为基数按规定对金融机构予以配套奖励。支持金融服务模式创新，推广“园保贷”“支小贷”等分险模式。开展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和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给予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贴，引导金融机构向具有良好诚信、财务和管理水平的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发放更多信用贷款。

四、进一步支持做强做大

(十二) 实施梯级培育。建立企业梯级培育库，支持引导民营企业“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的，允许保留原字号和行业特点；对转型过程中办理土地、设备权属划转，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免收交易手续费。培育“行业小巨人”和“隐形冠军”企业，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落实工业企业“上台阶奖”，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100亿元且年入库税金1亿元以上、首次超过50亿元且年入库税金5000万元以上、首次超过30亿元且年入库税金3000万元以上、首次超过10亿元且入库税金1000万元以上的民营工业企业，分别奖励企业生产经营班子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10万元；对主营业务收入200亿元以上且年入库税金2亿元以上（含）的，主营业务收入每跨越100亿元再奖励企业生产经营班子100万元。加大小微企业培育，对首次升入规模工业的民营企业奖励生产经营班子10万元。设立服务业企业“上台阶

奖”，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 50 亿元且年入库税金 5000 万元以上、首次超过 40 亿元且年入库税金 4000 万元以上、首次超过 30 亿元且年入库税金 3000 万元以上、首次超过 20 亿元且年入库税金 2000 万元以上、首次超过 10 亿元且年入库税金 1000 万元以上、首次超过 5 亿元且年入库税金 500 万元以上、首次超过 1 亿元且年入库税金 100 万元以上、首次超过 0.5 亿元且年入库税金 50 万元以上的服务业企业，次年一次性给予企业生产经营班子 30 万元、25 万元、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2 万元的奖励。支出民营企业并购重组，对符合条件的并购重组项目，市财政按规定向省财政申报后给予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补助。

（十三）鼓励外来投资。围绕“双 500 亿”工业振兴工程建设，重点发展“四新一大”产业，加快培育以机械汽配、电子信息、食品医药为主导的产业体系。对新引进的工业项目，按照投资协议约定按时履约、按时竣工达产的，经相关部门审核后，可由本级受益财政给予企业购买设备奖励，奖励标准为企业项目购买新设备金额的 10%。企业因修建厂房和购买设备向金融机构贷款所产生的利息由受益财政给予适当的补贴（补贴标准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补贴年限不超过 2 年。企业租用园区的标准厂房，可采取租用或先租后买的方式获得厂房使用权或产权，第 1—2 年按租赁标准全额给予企业补助，第 3—4 年按租赁标准的 50% 给予企业补助。租赁期满后，企业可按市场价格续

租或购买。企业项目正常投产后，前两年度亩均税收达到 15 万元/年，由受益财政按当年企业项目净用地亩均 2.8 万元给予产业奖励。鼓励工业企业修建多层厂房，项目容积率超过国家行业标准 10%以上的，超出部分建筑面积在建成并竣工验收后由市财政按 150 元/平方米给予企业补助。对招商引资企业，年亩均税收连续 3 年超过 10 万元，由受益财政一次性给予生产经营班子 30 万元的奖励。

（十四）推动创新发展。引导民营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按需对接，破解发展战略、技术创新等方面问题。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和承担各级项目，通过直接投入、项目资金支持等方式，引导民营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支持民营企业创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对新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由市财政给予企业一次性 30 万元奖励；企业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核或再次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由财政给予企业一次性 5 万元奖励。鼓励民营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建立研发中心，对新获批的国家级、省级、内江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新创建内江市级以上院士（专家）工作站，给予 10 万元资助；对新创建的博士后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给予 5 万元—10 万元不等的补助，主要用于与引进人才的联合技术攻关。支持企业建立高校生产性实训基地、硕士研究生培养基地、公共检测中心（实验室）、省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对新建的

给予一次性 5000 元—30000 元不等的奖励支持。对新获得发明专利、作出突出贡献或在全省同行业竞争中获得一等奖的人才（团队），按规定给予一次性 5000 元—30000 元不等的奖励。

（十五）塑造隆昌品牌。制定品牌创建规划，建立品牌创建长效机制，鼓励民营企业做优产品做响品牌。全力推介“甜城味”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积极引导“隆昌再生稻”“隆昌稻田虾（鱼）”等特色产品注册地标。对首次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分别奖励 200 万元、100 万元；首次获得四川省质量奖、提名奖的，分别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首次获得内江市质量奖的，根据奖励等次分别奖励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新登中国品牌价值评价榜的，奖励 50 万元；首次获得四川名牌产品的，奖励 20 万元；首次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四川省著名商标、内江市知名商标的，分别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2 万元。对引进的世界 500 强、国内 500 强和民企 200 强入驻服务业行业并在隆昌注册的企业，一次性分别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支持“甜城味”商品经营企业进商场、进超市、进社区、进高速公路、进高铁服务区，在国内外开设营销服务网点。

（十六）加快园区建设。建立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库，加速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园区承载能力。积极引导民营企业向工业园区集聚、集约发展，并对入园民营企业在要素保障、银行信贷、财政资金扶持等方面予以优先安排，最大限度简化流程，提高效率，优化服务。扎实推进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设

立种子资金 500 万元，通过对入孵项目补助、风险投资等形式资助入孵企业。入孵企业在孵期间按规定享受水、电、房租减免政策。入驻企业购买省级以上科研成果、国家级新产品新技术和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发生的费用，可按法定有效期或受益期限，给予 30% 补助，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列入国家、省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未获得经费支持的，分别给予每项 5 万元、2 万元补助。

（十七）支持市场开拓。鼓励民营企业举办会展促销活动，鼓励开拓国际国内市场，对参加本市统一组织的境内外国际性展览和推销活动的企业，给予摊位费、产品托运和差旅费等一次性补贴，补贴金额不超过实际发生额的 70%（其中境外补贴不超过 3 万元，省外补贴不超过 1.5 万元，省内补贴不超过 8000 元）；支持企业实施品牌战略，质量认证，利用电子商务开展对外贸易等；鼓励新增出口实绩企业，当年出口额在 6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给予国际市场开拓奖励资金 2 万元。对销售收入增长 30% 及以上，且在内江市内行业排名前 10 位的工业制造业企业，从市本级工业发展资金中按销售收入的 0.5% 给予扩销促产补助，单个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制定政府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指导性预算，编制采购品目清单。鼓励机关、事业单位、行业系统、国有企业优先采购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产品。其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不得少于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且在政府采购评审中对小微企业产品可视不同

行业情况给予 6%—10%的价格扣除。定期发布名优产品目录，开展优质产品（服务）与市内重大项目对接活动。制定名优工业产品目录，开展优质产品（服务）与市内重大项目对接活动。

（十八）提升管理水平。大力实施“311”干部帮扶基层行动，每年引导10户民营企业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鼓励中小企业以增资扩股、股权转让、合资合作等方式引进战略投资，实现公司产权多元化。支持民营企业实施股权激励，推进经营管理人员、研发技术人员和生产骨干持股。开展送管理、送技术、送渠道服务，引导民营企业对标国际国内一流企业，变革和创新管理，促进提质增效。对企业管理创新活动，按规定予以适当补助。

（十九）支持人才引进。实施“隆昌英才引进工程”，支持民营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对新签约在我市重要领域、重点科研创新平台、重大项目、高新技术企业的两院院士，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者，省、部级学术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经认定后，按每年分别补助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项目工作经费，2 年内分别共给予 60 万元、40 万元、20 万元的项目工作经费，必要时可实行“一人一策”“一事一策”；对新引进的海外人才、海归人才，经认定后参照执行。2 年后若相应政策未做调整，可再按同等补贴标准执行 3 年。对引进的其他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以上，并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高层次科技创新型人才和急需紧缺专业人才，经认定后，可给予 2—25 万元的引人补助。实施“双招双促”计划，探索实施“人

才+项目+资金”模式，每年发布不少于5个针对性项目，用于吸引人才干事创业。对人才带项目到本市创业的，经认定后给予2万元—10万元不等的项目资助，对在引荐落户招商引资亿元以上项目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团队）给予2万元—5万元不等的引荐奖励。

（二十）强化人才培育。支持民营企业通过校企合作方式，培养符合市场需求的高技能人才。定期举办优秀企业人才实践考察体验班，每年至少集中组织1次优秀企业人才到国内高校培训学习或到先进发达地区考察学习。常态化举办大学生创业、技能人才等培训班，定期分类组织开展青石雕刻、土陶制作、夏布编织、车工、焊工、机床等本土技能、专业技术人才比赛，着力培育一批具有影响力和代表性的“隆昌工匠”。支持民营企业优秀技能人才参加“四川技能大师”“四川省技术能手”“内江技能比赛”评选活动。民营企业成功创建内江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或成功创建内江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可享受一次性10万元建设补助。

（二十一）弘扬企业家精神。鲜明“支持奋斗者、激励创新者、保护担当者、宣扬奉献者”导向，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每两年召开一次全市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大会，建立民营经济表扬机制，表扬优秀民营企业（家）、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加强对优秀企业家先进事迹和突出贡献的宣传报道，有关宣传工作列入全市年度宣传工作计划。支持将民营企业家纳

入各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等各类先进评选范围，在全社会形成重视民营经济、尊重民营企业家的良好氛围。

五、进一步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二十二) 依法保障合法权益。加快完善产权保护制度，加大针对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的侵权违法犯罪打击力度，完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强涉及民营企业案件的法律监督，进一步规范涉案财产管理处置。在刑事诉讼活动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依法慎用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和查封、扣押、冻结等侦查措施，依法平等保护市场主体，支持和保护新经济、新业态，对于侵害企业和企业家产权的行为，必须严肃查处、有错必究。坚决消除不正之风，落实《内江市强化纪律作风保障优化发展环境的七条禁令》等文件，坚决查纠在服务企业和涉企执法过程中以权谋私、与民争利、“吃拿卡要”和“庸懒散浮拖”等问题；对民营企业历史上的一些不规范行为，要以发展的眼光看问题，按照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原则处理，切实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健全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法律服务体系，支持和鼓励工商联、商会（协会）依法设立商事纠纷专业调解机构，促进商事纠纷快速化解。参与内江市企业维权服务平台建设，积极受理民营企业诉求。

(二十三) 完善监管执法机制。严格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坚决禁止选择性执法。重点推进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等领域综合执法改革，

减少执法层级，完善执法程序，切实清除多头多重执法，实现“一次检查、全面体检”。坚持对新兴产业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拓宽监管渠道。充分发挥行业商会（协会）对促进行业规范发展的重要作用，推进政府监管和行业自律的良性互动。

（二十四）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认真落实省委、内江市委关于推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有关规定，明确“红线”和“绿线”，厘清边界、拉近距离，纳入日常监督检查、巡视巡察、“百企千人评作风”等范围，消除“清”而不“亲”现象。鼓励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坦荡真诚同民营企业交往，为企业发展靠前服务、排忧解难。建立完善市级领导干部联系重点企业和行业商会（协会）制度，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到所联系的企业、行业商会（协会）调研或现场办公，对反映的诉求和实际困难，要千方百计帮助解决，积极主动为企业当参谋、把方向、送政策，做企业的贴心朋友。按照“三个区分开来”，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激励干部担当作为，严厉查处诬告陷害、造谣诽谤等行为。

（二十五）提高政企诚信水平。研究建立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依法依规补偿救济机制。加大政府合同清理力度，确保不得以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拒绝履行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切实杜绝“新官不理旧账”行为。每年集中清理兑现一次以政府、园区、政府平台公司为源头的资金拖欠，对核定属于政府投资工程拖欠民营企业的

款项，督促依法依规分类及时清偿。加强民营企业及员工诚信建设，督促企业及员工诚信履约和履行法定义务，依法处理员工不履行劳动合同、不遵守保密协议、恶意诉讼仲裁等失信行为。

六、进一步强化保障机制

（二十六）强化组织推动。各级各部门要强化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工作领导，健全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工作机制，细化、量化政策措施，制定相应配套举措，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落细、落实。要加强对民营经济发展的动态监测和分析，加强信息共享，形成上下贯通的信息反馈机制。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加强民营企业党的建设，扩大党（团）的组织和覆盖工作覆盖面，发挥好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和政治引领作用。

（二十七）强化政策落地。全面清理、评估、优化已出台涉企政策，建立涉企政策第三方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制定涉及企业重大权益的规范性文件时，要采取多种形式充分听取和采纳民营企业、有关行业商会（协会）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建立统一的涉企政策发布平台，加强涉及民营经济相关政策的解读宣传。

（二十八）强化监督考核。将民营经济发展指标完成情况和优化营商环境情况纳入镇（街道）、市级部门、个人激励考核事项。对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取得积极成效的镇（街）、部门、个人给予表扬激励。建立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约谈机制，对民营企业反映的合理合法问题办理不力、政策执行不到位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及时进行约谈，并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通报、依纪依法问责。

本意见所涉及的优惠奖补措施,按照同一事项只享受一次补助,不多头重复享受的原则实施,由市民营办会同相关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此件公开发布)